

()

一、起草背景

达州市科技计划是根据我市经济社会和科技发展需要设立的，由市级财政科技计划项目专项资金资助。主要资助开展科学研究、技术开发、产业化示范、新技术应用推广、科研基础条件平台建设等活动。为进一步规范科技计划项目管理、深化科技体制改革，市科技局在原《达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》（达市科〔2019〕82号）基础上对《办法》进行了修订，进一步明确了达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的资助对象、自筹开展科技创新活动的要求，申报指南编制要求、中期检查方式、成果登记制度以及涉及“包干制”“揭榜制”等改革事项和其他科技专项项目参照标准。通过对《办法》进行修订，有利于实现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科学、规范、高效、公正管理，提升财政资金使用绩效。

二、政策依据

1.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《四川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》（川科计〔2018〕4号）
2. 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《达州市深化市级财政科技计划管理改革方案》（达市府发〔2017〕22号）

三、主要内容

第一章：总则，明确了《办法》制定的背景、资助对象、组织原则、支持方式和适用范围。

第二章：明确科技计划类别，科技计划类别有应用基础研究计划、重点研究计划（重大科技专项）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引导计划、科技创新基地（平台）和人才计划四大类科技计划。

第三章：项目组织和管理职责，明确了项目责任主体即行政主管部门、推荐单位、承担单位及项目专业管理机构在项目管理过程中的职能职责。

第四章：项目申报和立项，明确了项目从指南编制到任务合同签订等中间环节工作要求、方式等。

第五章：项目实施管理，明确了任务合同签订后项目组织和管理各方需履行的职责、项目的中期检查要求、项目事项变更（调整）和处置原则、方式等。

第六章：项目验收及成果管理，明确项目验收时间要求、延期条件、验收内容、验收结论和科技成果登记相关内容。

第七章：监督与保障，明确科技计划项目公众参与监督工作机制，违规行为处理、科技信息系统管理和档案归档等工作。

第八章：附则，明确《办法》实施时间，有效期限及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和其他可参照事项。